



主题：欧盟 POPs 法规新增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禁用，并阐明相关豁免

日期：2016-03-03

摘要：2016年3月2日 欧盟官方公报 OJ 发布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指令(EC)NO 850/2004 的修订案 (EU) 2016/293，新增了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作为中间体使用或其他规范的特定豁免。(EU) 2016/293 将在 OJ 发布后第 20 天即 3 月 22 日生效。

2016年3月2日，欧盟官方公报(OJ)发布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指令(EC)NO 850/2004 的修订案(EU)2016/293，新增了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作为中间体使用或其他规范的特定豁免。(EU) 2016/293 将在 OJ 发布后第 20 天即 3 月 22 日生效。

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第六次会议上，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被加入附件 A，其生产、使用和进出口被禁止，但同时 HBCDD 在用于建筑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和使用中则被豁免。2014 年 11 月 26 日，针对 HBCDD 的相关规定开始生效。

HBCDD 还是欧盟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的授权物质清单 (附件 XIV) 的物质之一，2015 年 8 月 21 日起，只要 HBCDD 的用途经过授权就可以投放市场。今年 1 月份，希科检测还为您报道了欧盟委员会授权 13 家企业使用溴化阻燃剂 HBCDD 的决定。

根据 (EU) 2016/293 ,(EC) NO 850/2004 附件 I A 部分新增以下条款：

物质	六溴环十二烷，HBCDD
CAS 号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EC 号	247-148-4,221-695-9
作为中间体使用或其他规范的特定豁免	<p>1、Article4(1)(b)适用于六溴环十二烷浓度等于或小于 100mg/kg(以重量计 0.01%) 的物质、配制品、物品及物品的阻燃部分，委员会将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前进行审查。</p> <p>2、如已根据(EC) No 1907/2006 获得相关用途授权，或者已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前提交了授权申请但是尚未得到授权结果，允许将六溴环十二烷或其配制品用于生产发泡聚苯乙烯，同时允许生产该类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并可将其投放市场。</p> <p>仅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之前，或在授权决定指定的截止日前，或根据(EC) No 1907/2006 撤销六溴环十二烷授权的日期之前(三者取最早日期) 允许根据本段要求将六溴环十二烷或其配制品投放市场并投入使用。</p> <p>豁免截止日期之后六个月内，允许将根据本段豁免生产的含有六溴环十二烷组分的发泡聚苯乙烯物品投放市场并用于建筑。该日期前已投入使用的该类物品可继续使用。</p>

C&K Testing 希科检测

更多资讯敬请垂询

Tel : 4006-721-723

E-mail : test@cirs-group.com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更多资料：www.cirs-ck.com

声明：

©2014CIRS，版权所有。本信息为CIRS出版物，本出版物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



- 3、在不影响第二段中所述豁免的前提下，2016年3月22日及此前生产的含有六溴环十二烷组分的发泡聚苯乙烯及挤塑聚苯乙烯物品，允许将其投放市场并用于建筑直至2016年6月22日。
- 4、2016年3月22日及此前已经投入使用的，含有六溴环十二烷组分的物品，可继续使用和后续投放市场，而第6段不适用。Article4(2)下的第3、4项也适用于该类物品。
- 5、若含有六溴环十二烷组分的发泡聚苯乙烯是根据第2段所述豁免而生产的，至第2段所述豁免截止日期前，允许将其投放市场并用于建筑，且第6段适用。该日期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该类物品可继续使用。
- 6、在不影响欧盟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前提下，若含有六溴环十二烷组分的发泡聚苯乙烯是根据第2段所述豁免而生产的，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应采用标签或其他手段加以识别。

为加强实际应用并与欧盟 POPs 法规执法一致，委员会对物质、配制品、物品及物品的阻燃部分中的六溴环十二烷制定了 100mg/kg 的限量要求，并在该限量生效后的 3 年内进行审查，确定是否需要将其调整至更低。

(EU) 2016/293 指出，3月22日之后，不再允许生产含有 HBCDD 的挤塑聚苯乙烯物品。但 2016年3月22日前生产的含有 HBCDD 组分的发泡聚苯乙烯及挤塑聚苯乙烯物品，对其有 3 个月的过渡期，在 2016年6月22日之前允许将其投放市场并用于建筑。

HBCDD 的特定豁免截止时间为 2019年11月26日，即斯德哥尔摩公约中 HBCDD 条款生效 5 年后，允许进口和使用含有六溴环十二烷组分的发泡聚苯乙烯物品，而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发泡聚苯乙烯应采用标签或其他手段加以识别。

希科检测提示，只有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法规豁免范围内的用途，其基于 REACH 法规的授权申请才会被允许。该修订案将于 3月22日生效，含有六溴环十二烷的进口产品也要注意检测产品中 HBCDD 的含量，控制风险。

相关链接：

[\(EU\) 2016/293](#)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阻燃剂HBCDD的授权决定-希科 2016年1月报道](#)

[English](#)

C&K Testing 希科检测

更多资讯敬请垂询

Tel : 4006-721-723

E-mail : test@cirs-group.com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更多资料：www.cirs-ck.com

声明：

©2014CIRS，版权所有。本信息为CIRS出版物，本出版物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

